

欧盟应对气候变化的财税政策

■ 陈立宏

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倡导者，欧盟及其成员国政府于2002年集体批准了《京都议定书》，制定并实施了多项政策法令及一系列行动方案，各成员国也纷纷推出国内政策措施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，遏制不断加剧的气候变化趋势。欧盟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基本模式是协同运用各类经济政策手段，利用市场机制，构建低成本的温室气体减排体系，实现各项减排目标。财税政策是欧盟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工具，各成员国通过制定税收、补贴、政府采购等一系列政策措施，推动国内节能减排行动。

一、税收、收费及税收优惠措施

税收政策应对气候变化有两个方向的选择，或是课税惩戒排放，或是税收优惠鼓励减排行为。欧盟主要国家以征收能源税、交通税和污染/资源税方式，限制二氧化碳的排放，引导减少排放的生活方式。其中，丹麦、瑞典、斯洛文尼亚等国特别推出“二氧化碳税”，英国开征了“气候变化税”。此外，丹麦从1988年起开始征收氯氟烃、氢氟碳化物、全氟化碳及六氟化

硫特许税，根据不同温室气体种类确定了不同税率，如2007年氯氟烃税率为20克朗/千克，氢氟碳化物税率为400克朗/千克。挪威也自2004年起对氢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排放征税，效果非常明显，开征第一年就使全氟化碳排放减少了34%。通过征税，可以将温室气体排放的环境成本纳入企业产品成本和市场价格体系，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参与节能减排行动。

提高能效、发展新能源的税收优惠措施通常包括减税、免税、税收返还、加速折旧等，优惠对象包括特定技术或是含特定技术的商品，以及达到特定标准的企业和工业部门。荷兰通过“能源投资减负项目”，可以将节能设备年度投资成本的55%从采购当年利润中扣除；德国高效热电联产设施可以享有石油税豁免优惠；罗马尼亚对重要的能效技术免除进口关税，对由能效技术带来的收入部分免征所得税；英国、荷兰针对中小企业购买能效设备，给予相当于购买价格7%的公司税返还优惠。加速折旧也是一种广泛使用的政策工具，如荷兰1991年推出了“加速折旧与环境投资计划”，允许使用环境友好设备的企业加速计提折旧。

收取污染费、罚金或是“公益费”也是政府鼓励节能的重要方式。各国针对违反污染排放规定的机构或企业课以罚金或是污染费，标准不一，有行政处罚，也有民事处罚。德国对违反环境管理规定的公司处罚上限可能达到50万欧元；奥地利对违规者处罚金额从7欧元到3.64万欧元不等；希腊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罚金可能高达30万欧元；爱尔兰、斯洛文尼亚等也均有类似处罚规定。“公益费”则是指就能源或电力消费收取一定费用，成立相关基金，用于节能和其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，如鼓励提高能效、推广新能源、支持低收入家庭使用节能设施等，比利时、丹麦、法国等国均采取此类措施。丹麦“节电信托基金”设立于1997年，基金经费来源于向用户征收特别费用，标准为0.08分(欧元)/千瓦时。

二、补贴、专用拨款与能效审计

欧盟常见的能效激励手段还包括购买或支付后直接予以补贴或折扣。荷兰、西班牙、匈牙利、丹麦等国都有针对冰箱和洗衣机实施的补贴方案；西班牙、匈牙利、意大

利等国补贴只适用于旧电器和设备的更换；奥地利、爱尔兰和荷兰实施针对冷凝式锅炉的补贴方案，丹麦只对天然气和生物质能锅炉提供补贴；法国对购买冷凝式锅炉提供税收优惠，奥地利提供地区特别补贴计划。此外，针对节能精致型荧光灯的推广，欧盟各国也出台了各种补贴措施。

政府还为生产部门提供补助金或是专用拨款(项目赠款)。丹麦的优先发展领域为能源密集行业，其补助资金来源于绿色税收收入，自1996年实施以来，已有超过7000家公司获得补贴；“挪威工业节能网络规划”重点支持大型工业企业和行业的减排和能效改进项目，提供金额最多可以达到部门能源管理和监控费用的20%；荷兰对中小企业节能提供资助，引入特定节能技术，最多可获得相关成本25%的资金补助；“苏格兰清洁能源示范计划”也针对中小企业提供上限为8

万英镑的补助金，鼓励开发利用能效改进措施和可再生能源技术。

由政府或公用事业机构支持的能效审计也是一项重要的节能政策。企业能效审计的费用或是由政府补贴，或是完全由政府支付，减轻了新能效技术在实施中的成本。补贴费用视企事业单位规模、能源消耗量、雇员人数等因素核定。在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丹麦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匈牙利、意大利、荷兰、挪威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立陶宛、瑞典、瑞士和英国等国，审计费用在不同程度上由财政补贴，比例从40—100%不等。

三、政府采购政策

欧盟政府消费总额约占欧盟国内生产总值的16%以上，年公共购买力约1万亿欧元，对环境和能源消费具有重要影响。十余年来，欧盟国家不断加强政府采购计划中

的主动性环境采购措施。2004年，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《政府绿色采购手册》，指导成员国采购决策及实施，并成立了欧洲绿色采购网络组织，建立了采购信息数据库，推动成立了城镇绿色采购团，目标是到2010年政府采购总额的50%实现绿色公共采购。《政府绿色采购手册》涉及范围很广，包括购买节能型计算机、节能建筑、环境可持续木制办公设备、循环再造纸、电动车，采用环境友好型交通方式，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电力，使用环境友好型空调系统等。据统计，绿色采购占欧盟公共采购的份额平均已达到19%，其中，瑞典为50%、丹麦40%、德国30%、奥地利28%、英国23%，均超过欧盟的平均值。^[4]

(作者单位：财政部亚太财经与发展中心)

责任编辑 刘慧娟

PHOTO NEWS

图片新闻



山东：小清河生态补偿试点启动

近日，山东省启动小清河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试点，力争3年内建起省级财政引导、各市横向补偿(赔偿)的生态价值补偿机制。今年，省财政筹措资金1亿元作为启动资金和奖励资金，对下游的潍坊和东营两市小清河流域生态情况进行考核，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且比上年有所改善的，给予补偿；水质比上年恶化的，则向省级赔偿。图为治理后的小清河。

(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)